

# 2023年度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责是：

1. 对本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2. 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以及对执行机关执行刑法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3.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4.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5. 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6. 开展财务装备、检察信息技术等工作；
7.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内部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柱	次	1	2	柱	次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8.8343	1,68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52.3911	1,452.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2.6950	142.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6752	123.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0.2071	13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0.0609	11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831.5293	1,831.5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816.3343	1,816.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950	15.20
		30					61		
<b>总 计</b>		31	1,831.5293	1,831.53	<b>总 计</b>		62	1,831.5293	1,831.53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8.8343	1,688.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24.8911	1,324.8911			1,324.89	1,324.8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6752	123.6752			123.68	123.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0.2071	130.2071			130.21	13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0.0609	110.0609			110.06	11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688.8343</b>	<b>1,688.83</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688.8343</b>	<b>1,688.8343</b>			<b>1,688.83</b>	<b>1,688.8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1,688.8343</b>	<b>1,688.83</b>	<b>总计</b>	<b>64</b>	<b>1,688.8343</b>	<b>1,688.8343</b>			<b>1,688.83</b>	<b>1,688.83</b>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88.8343	<b>1,688.83</b>	1,373.0497	<b>1,373.05</b>	315.7846	<b>315.78</b>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1,324.8911</b>	<b>1,324.89</b>	<b>1,009.1065</b>	<b>1,009.11</b>	<b>315.7846</b>	<b>315.78</b>		
<b>20404</b>	<b>检察</b>		<b>1,324.8911</b>	<b>1,324.89</b>	<b>1,009.1065</b>	<b>1,009.11</b>	<b>315.7846</b>	<b>315.78</b>		
2040401	行政运行		1,009.1065	1,009.11	1,009.1065	1,009.1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1036	156.10			156.1036	156.10		
2040410	检察监督		159.6810	159.68			159.6810	159.68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23.6751</b>	<b>123.68</b>	<b>123.6751</b>	<b>123.68</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123.6751</b>	<b>123.68</b>	<b>123.6751</b>	<b>123.68</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586	95.66	95.6586	95.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165	28.02	28.0165	28.02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130.2071</b>	<b>130.21</b>	<b>130.2071</b>	<b>130.21</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130.2071</b>	<b>130.21</b>	<b>130.2071</b>	<b>130.21</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3794	65.38	65.3794	65.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277	64.83	64.8277	64.8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10.0609</b>	<b>110.06</b>	<b>110.0609</b>	<b>110.06</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10.0609</b>	<b>110.06</b>	<b>110.0609</b>	<b>110.06</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2261	87.23	87.2261	87.2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48	22.83	22.8348	22.83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7306	1,231.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191	141.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4552	173.46	30201	办公费	14.0711	14.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0.2822	270.28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13.2124	413.2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528	1.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019	95.60	30206	电费	8.5993	8.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5044	37.50	30207	邮电费	1.3737	1.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357	69.0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5148	58.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46	0.42	30211	差旅费	1.0084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2261	87.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500	3.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4733	26.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00	1.1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00	0.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500	6.2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8.5826	48.5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400	14.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410	25.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502	15.55				
人员经费合计		1,231.7306	1,231.73	公用经费						141.3191	141.32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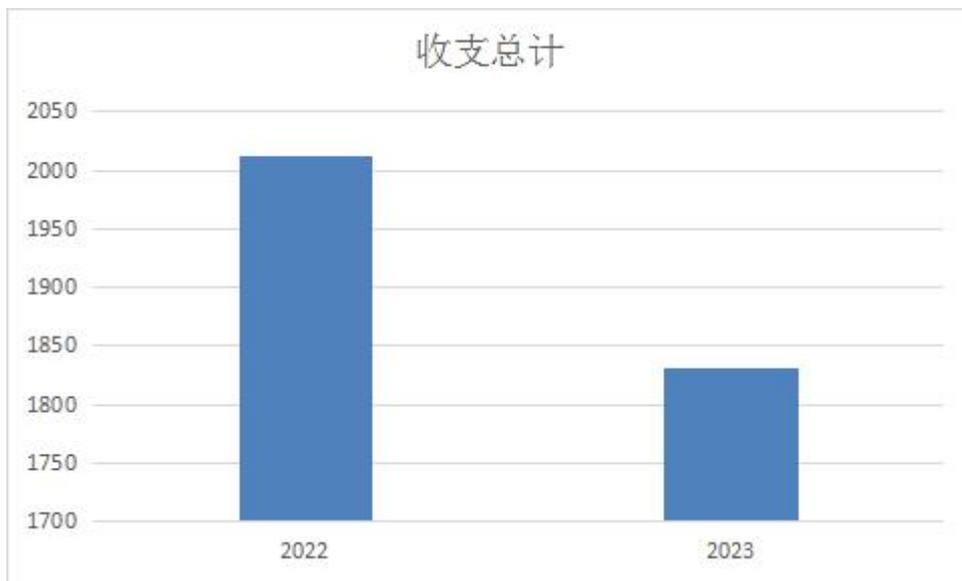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1	2	3	4	5	6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5.04		14.44		14.44	0.60	14.4400	14.44			14.4400	14.44			14.4400	14.44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31.53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9.89万元，下降8.9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量入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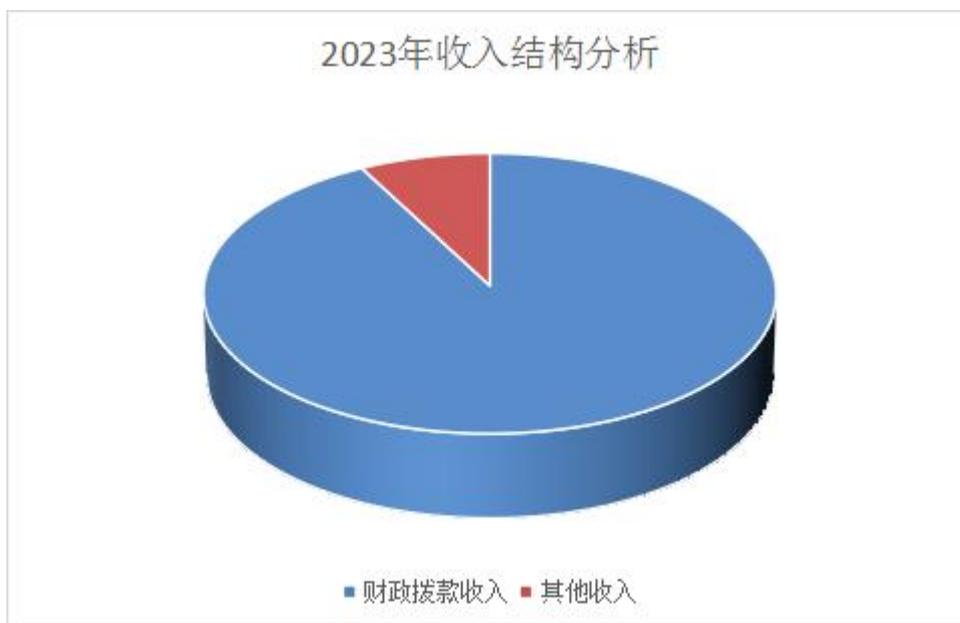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31.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45.75万元，增长15.5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8.83万元，占本年收入92.21%；其他收入142.70万元，占本年收入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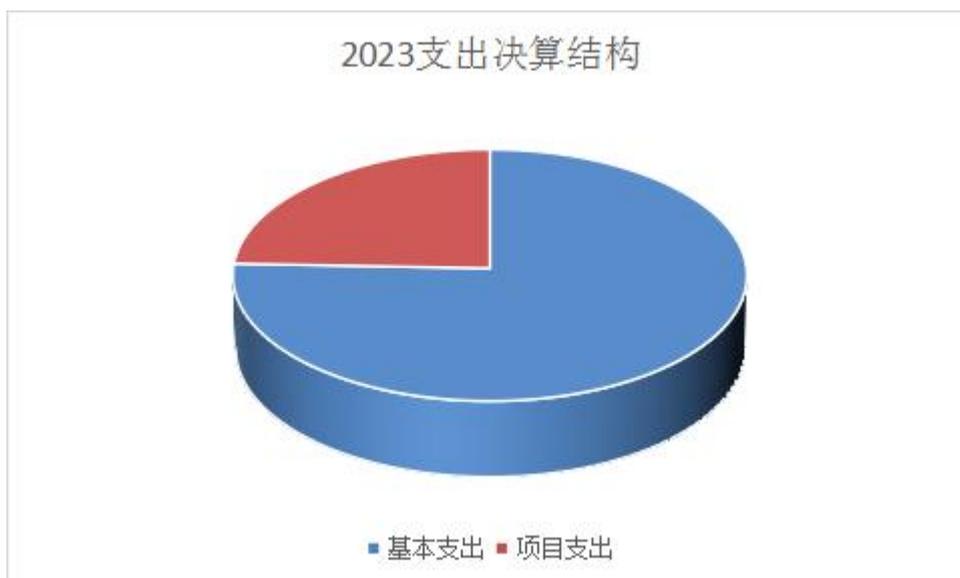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16.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24.10万元，下降1.31%，属于正常的支出决算波动范围。其中：基本支出1,373.05万元，占本年支出75.59%；项目支出443.28万元，占本年支出24.4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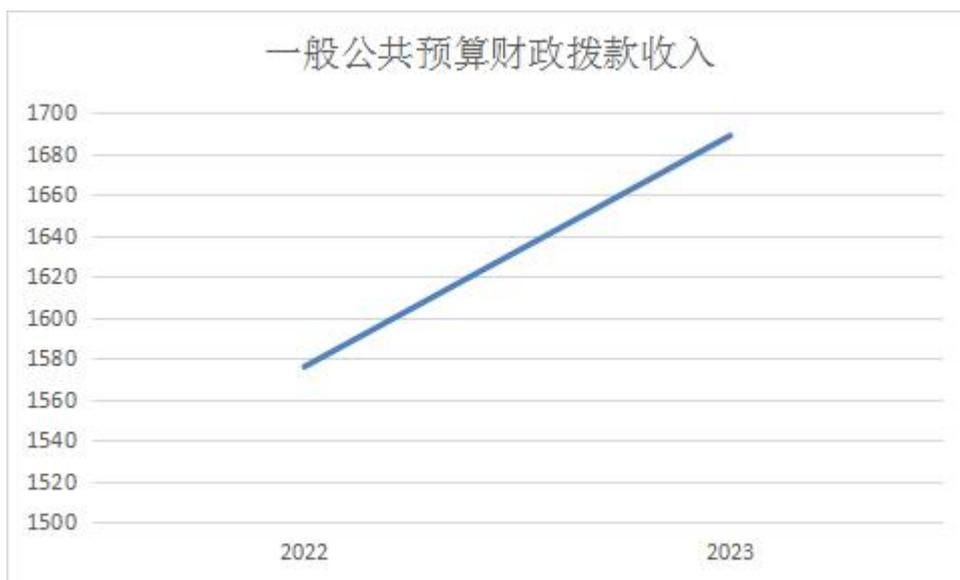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88.8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12.91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业务费用增多。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88.83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112.91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业务费用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8.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9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91万元，增长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办案业务费用增多。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88.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1,452.39万元，占79.96%。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监督。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3.68万元，占6.8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包括：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130.21万元，占7.1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110.06万元，占6.06%。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35.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7%。其中：基本支出1,373.05万元，项目支出315.7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156.1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后勤服务满意度、环境卫生达标率超额完成，二是党建活动超额完成；检察业务专项经费159.68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不断增强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项目分为：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3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11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8.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查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162.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医保缴费标准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医保缴费标准调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0.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6%；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1.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4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支出含公务接待费，但在实际支出中无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14.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全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保险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减少0.6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未发生公务接待。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1.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1.26万元，降低36.50%。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4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443.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816.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检察人员专业提升培训记录共53次；司法救助帮扶次数11次；年度档案归档率100%；全年及时完成宣传计划工作。

###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办案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5万元，执行数为230.5万元，完成预算的164.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司法救助率较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

2. 检察业务辅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98万元，执行数为53.68万元，完成预算的244.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年度档案归档率完成年初目标值，二是扩大法制教育宣传面完成年初目标值。

3. 综合辅助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19万元，执行数为159.1万元，完成预算的172.5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后勤服务满意度、环境卫生达标率超额完成，二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预算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指标均达到标准。但也存在未做到实际支出使用的经

济科目与预算完全一致，绩效管理目标设定也较为简单等问题。

为进一步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我院将严格支出管理，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项目规划及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促进部门决算工作的稳定发展。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坚持保证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一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始终立足检察履职，服务大局更加有为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90 人，同比上升 52.58%；受理起诉 438 人，同比上升 41.74%。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袁某等 14 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二审均被维持原判，首犯袁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追加起诉集团成员万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严惩故意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23 人。开展“净网”行动，起诉利用网络实施犯罪 106 人，追赃挽损 400 余万元。开展“黄赌毒”专项惩治，起诉 78 人，从一起绑架案中挖出组织卖淫团伙成员 12 人，主犯谢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重点打击利用网络开设赌场犯罪，起诉 18 人，追缴违法所得 300 余万元；在毒品清缴攻坚行动中起诉涉毒品犯罪 42 人，其中艾某因贩卖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有力净化了社会秩序。助力“八村集并”专项整改，依法办理诈骗、买卖国家机关公文等相关案件 14 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功能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发挥“服务、打击、保护、防范”功能，全链条服务实体经济。常态化开展“检企同上一堂法治课”“检察长·董事

长”座谈会等活动 42 场，为企业送去法治礼包。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专项活动，与区知识产权中心签订协作机制备忘录，聘任科创专业人士为特约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办案团队。对 142 件涉营商案件，一体抓实“优先办理、社会调查、风险研判、回访考察、追赃挽损”，依法不批捕、不起诉企业关键岗位、技术人员 15 人，挽回企业直接经济损失 260 余万元。依法打击影响企业发展的犯罪，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1 人。助力企业抗风险，向涉案企业发出堵漏建制建议 7 份，帮助化解各类风险除患 55 起。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经验被省院简报推广。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制订“检察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实现互动共赢，与汉阳、经开、蔡甸区院建立汉江下游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保护+治理”检察模式，与环保、国土、水务等机关、街道共建长江干支流生态保护“司法+执法”协作机制，与长江航运公安、海事、渔政等部门开展水域安全共治，与江汉大学共商共研，破解流域综合治理检察实践难题，研讨课题入选全省检察系统精品课程。强化综合履职，充分运用追究刑责、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实现打击、保护、监督、修复、治理相统一。起诉非法捕捞、非法占用

农用地等破坏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犯罪31人，立办涉流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督促被告人、有关机关、行政相对人清除流域固体废物25万余吨，清理长江干支流沿岸“四乱”142处，整治临时违建码头3个，恢复农田、被污染水域、补植复绿林地等130余亩。促请行政机关清理处置8万吨磷石膏案件获评省、市院典型案例。

**着力推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是把司法办案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方式。在区委的支持推动下，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体系。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向有关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3份，紧盯跟进落实情况，检察建议由采纳到办理、办复转变，由“一案一事整改”向“一类问题治理”拓展。办理的一起支持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案，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整改，健全保护农民工权益相关制度6项，“检政”协力追回农民工薪酬270余万元。该案获评省、市院典型案例，被推荐为最高检典型案例，主要做法被最高检简报推广。联合社区开展“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管理模式，拟不起诉的89名犯罪嫌疑人完成志愿服务。“汉南检察：轻罪治罪与治理并重模式”被检察日报推介。“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及电动车消防车监管”检察建议获评全市检察系统“十佳优秀法律文书”。

合力推进反腐倡廉。健全完善同监委、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机制，三机关在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完善、线索移送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办案更加规范，反腐合力更为凸现。办理职务犯罪案件6件，已起诉4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70余万元。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贡献检察力量。

## 二、始终扛起法治责任，法律监督更加有效

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批准逮捕107人，不起诉145人。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配合与监督更实、更有力。提前介入侦查案件12件，退回补充侦查14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4人，监督撤案4人。发现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纠正意见37件。深挖漏罪漏犯，追加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8人，追加起诉16人。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4件（次）。发挥量刑建议主导作用，对210人提出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9.53%。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建议办案机关改变强制措施10人。发现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向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监督纠正意见7件。

精准发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健全完善《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9件，审

查发现民事审判、民事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的检察建议4件，法院采纳纠正。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5件，审查发现行政审判、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纠正的检察建议4件，法院均采纳纠正。针对法院裁判并无不当的4件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同时，积极释法说理，维护审判权威。坚持行政违法监督与行政争议化解有机统一，发出行政违法监督检察建议9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7件。

精准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持续打造“云水心益”工作室品牌，推动公益诉讼精准规范保护公益。立办案件6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57件，民事公益诉讼3件。把诉前维护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98%的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坚决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对长江岸线两处临时砂石集散中心污染长江问题，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相关机关积极履职，拆除违建码头及周边配套设施，同步开展补植复绿工作，还原了长江生态原貌。“汉南以诉的方式推动行政履职”工作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6个机关签订公益保护、流域生态保护备忘录，完善公益诉讼检察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武湖湿地案件的办理引起代表高度关注，代表建议“推动武湖湿地提档升级申报省级湿地”，

向社会招募“益心为公”志愿者，聘任专业人士担任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推动各类监督监管优势互补。公益诉讼工作经验多次在省、市院交流。

### 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民生答卷更加暖心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精心办好民生案件，坚决落实最高检检察建议，促进整改窰井盖、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等安全隐患 14 个，保护群众人身安全。突出打击网络诈骗、网络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起诉 23 人，追回损失 50 万元，保护群众财产安全。深化“四个最严”专项行动，推动整治网络外卖平台规范经营，办理涉食品药品案件 13 件，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立办涉生产生活污水垃圾、大气污染、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持续推进“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筑起保卫蓝天碧水净土的法治屏障。

用爱呵护老幼弱势群体。精心办好涉老弱群众案件，开展“检察蓝牵手夕阳红”专项行动，办理涉老年人出行安全、数字鸿沟等案件 13 件。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30 人，追回损失 200 余万元，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批准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 20 人，起诉 18 人。办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时，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不批捕 8 人、不起诉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6 人，为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预留通道。强化

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综合履职，立办案件7件，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纹身、电子烟和校园欺凌。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向未成年人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以“相伴成长”学校（心理）社工服务站为依托，为中小学生常态化开展心理辅导。4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通过模拟法庭、旁听庭审等方式让学生分享“法治大餐”。

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面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受理信访件42件，其中8件首次信访件均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所有信访3个月内办理过程、结果回复率100%，满意答复率100%。聚焦低保、残疾人、退役军人、刑事被害人等困难群体，构建“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1+N”一体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发放司法救助金8万元。以党建为引领，整合青年干警组成“政法先锋队”，开展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弯活动，帮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62个。结对朱家山社区，探访居民需求，践行民呼我应，认岗认事认亲200余人次。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优选3名干警常驻蔡甸区中刘村，常态化扶贫帮困，驻村工作连续2年获评市先进工作队。

#### **四、始终注重自立自强，强基固本更加坚实**

一体推进政治业务建设。始终牢记“思想是行动的先

导,行动是思想的具体实践”,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在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4次,专题民主生活会2次,着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到检察实践中,不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以开展“办精品案件、写优秀文书、提优质建议”业务竞赛活动为提高办案质效的抓手,以“春笋学苑”品牌建设深耕政治学习,一体推进政治轮训与业务实训,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活动44次,组织“六个一”业务训练、法律小故事分享会、联合结对区院案例解析评比赛、演讲比赛等岗位练兵培训活动40余场次,依托“春笋学苑”品牌开展“赓续五四精神 浸润书香南检”、“新司法检察理念法律小故事”说讲比赛、十个案例对标“高质量”检视研讨会等说讲活动,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将检察机关的政治功能转化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持之以恒从严管党治检。加大学习党章党规力度,利用廉政谈话、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政治轮训以及学习违纪违法案例等进行自我革命,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提高政治站位、狠抓工作落实,对主题教育、巡视巡查、政治督察等反馈、自查的问题,

逐一整改、对账销号。盯紧“关键少数”、重点人员、青年干部三类人群，落实“一岗双责”和“一把手”述责述廉制度，强化对新录用和离退休人员的监督管理，把纪律教育融入青年干部选育管用全过程。健全清廉文化浸润、“六大纪律”风险排查、制度执行督察反馈等三个机制，摸排涉及管理、司法、监督等廉政风险防控点44个，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制度，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49人次，撰写心得210余篇，促进干警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防线，自觉践行“崇德尚法，为民守正”的南检院训。

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以全面准确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为牵引，持续规范、优化、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办案回访制度和检察长直接办案制度，院领导办案数占比30%。坚持案件质量全流程监督管理，对执法办案全过程实行网上动态管理、适时监督和质量控制。强化落实检察官权力清单，明确各层级履职监督管理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开展流程监控，逐月逐案逐人督促整改，切实把好案件质量关，全年实现无申诉、无撤诉、无免刑及无罪案件。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能，研究制定了《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实施细则（试行）》，以办案能力、辅助办案能力、岗位履职能力作为考核重

点，引导和激励广大干警在工作中争先创优，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三全”考核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交流经验并获省院推广。业务质效考核结果在全省基层院中持续位居第一方阵。坚持抓好品牌建设，全院被上级采用信息和典型案事例、课题、调研等各类材料 46 篇次，其中入选最高检简报 1 件；省、市院精品课题及典型案例 7 件；市院十佳文书 1 件、优秀文书及典型案例 13 件；《人民监督》等各类理论研究成果 5 篇；16 个案例及专项活动获检察日报、学习强国等媒体转发推广。16 名年轻干警分别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先进个人”“湖北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调研人才”“武汉市扫黑除恶人才”“武汉市最美岗花”等荣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始终立足检察履职，服务大局更加有为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流域综合治理； 着力推动社会治理； 合力推进反腐倡廉。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功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发挥“服务、打击、保护、防范”功能，全链条服务实体

			<p>经济。</p> <p>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制订“检察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助力流域综合治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p> <p>着力推动社会治理。在区委的支持推动下，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区平安建设、法治建设考评体系。</p> <p>合力推进反腐倡廉。健全完善同监委、法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机制，三机关在案件提前介入、证据完善、线索移送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办案更加规范，反腐合力更为凸现。</p>
2	始终扛起法治责任，法律监督更加有效	<p>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p> <p>精准发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p> <p>精准规范做好公益诉讼。</p>	<p>精益求精做优刑事检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p> <p>精准发力做强民事行政检察。健全完善《民事行政法律监督工作实施办法》。</p> <p>精准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持续打造“云水心益”工作室品牌，推动公益诉讼精准规范保护公益。</p>
3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民生答卷更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精心办好民生案件，坚

	<p>加暖心</p>	<p>用爱呵护老幼弱势群体； 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p>	<p>决落实最高检检察建议，促进整改窰井盖、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等安全隐患，保护群众人身安全。</p> <p>用爱呵护老幼弱势群体。精心办好涉老弱群众案件，开展“检察蓝牵手夕阳红”专项行动，参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p> <p>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全面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p>
<p>4</p>	<p>始终注重自立自强，强基固本更加坚实</p>	<p>一体推进政治业务建设； 持之以恒从严管党治检； 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 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p>	<p>一体推进政治业务建设。始终牢记“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行动是思想的具体实践”，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在教育引导全体干警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p> <p>持之以恒从严管党治检。加大学习党章党规力度，利用廉政谈话、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政治轮训以及学习违纪违法案例等进行自我革命，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p> <p>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以全面准确落实“谁办</p>

		<p>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为牵引，持续规范、优化、完善检察权运行机制。</p> <p>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队伍综合能力，以办案能力、辅助办案能力、岗位履职能力作为考核重点，引导和激励广大干警在工作中争先创优，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热情。</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政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

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

### 表/结果(摘要版)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1373.0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43.28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831.53	1816.33	99.2%	20	
年度目标1: (31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	11	4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不低于10人次/年	53	3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6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离岗率	≤8%	4.35%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85%	6	
年度绩效目标2 (20分)	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5%	3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6

年度绩效目标 3 (29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
			机关保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物业管护面积	3484 m <sup>2</sup>	3484 m <sup>2</sup>	3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5%	1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二、2023年度检察业务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0.5	230.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0	53	10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0次	11	1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高	提高	13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4.35%	1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5%	≥95%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三、2023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9.10		159.10		10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5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物业管护面积		3484 m <sup>2</sup>	3484 m <sup>2</sup>	5		
			专项审计次数		1	1	5		
		质量指标	院内无安全事故		0	0	4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4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90%	100%	4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0%	100%	1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3		
	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人员服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4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四、2023年度检察业务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68	53.6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100%	13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5%	13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